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
8號9樓-7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362811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6000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

主旨：為解決土地與建物之使用、收益、占用、竊佔等糾紛與爭議問題，
謹訂於六月份舉辦「不動產使用、收益、占用與權益保障專班」、
「土地、建物之爭訟解決與法院判決實例解析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
薦派所屬（轄）相關業務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以土地與建築物「使用、收益、占用、竊佔」為主題，精闢
解析相關法律關係與解決對策。包含：土地遭他人占用建屋、土地被
他人設定地上權、推定租賃關係存在、優先承購權、共有土地被占
用、建物遭第三人占用、法定空地使用、公共空間遭占用、借名登
記、最高法院判例、…等，適合各機關、各事業機構之不動產管理
人員、財產管理人員、所有權人參訓，解決使用收益、占用竊佔等
困擾問題，提供法律解決對策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- 二、謹訂於六月廿九日舉辦「土地、建物之爭訟解決與法院判決實例解
析專班」。解析：各種不同類型之土地與建物可能產生之糾紛與爭

總收文 106/05/15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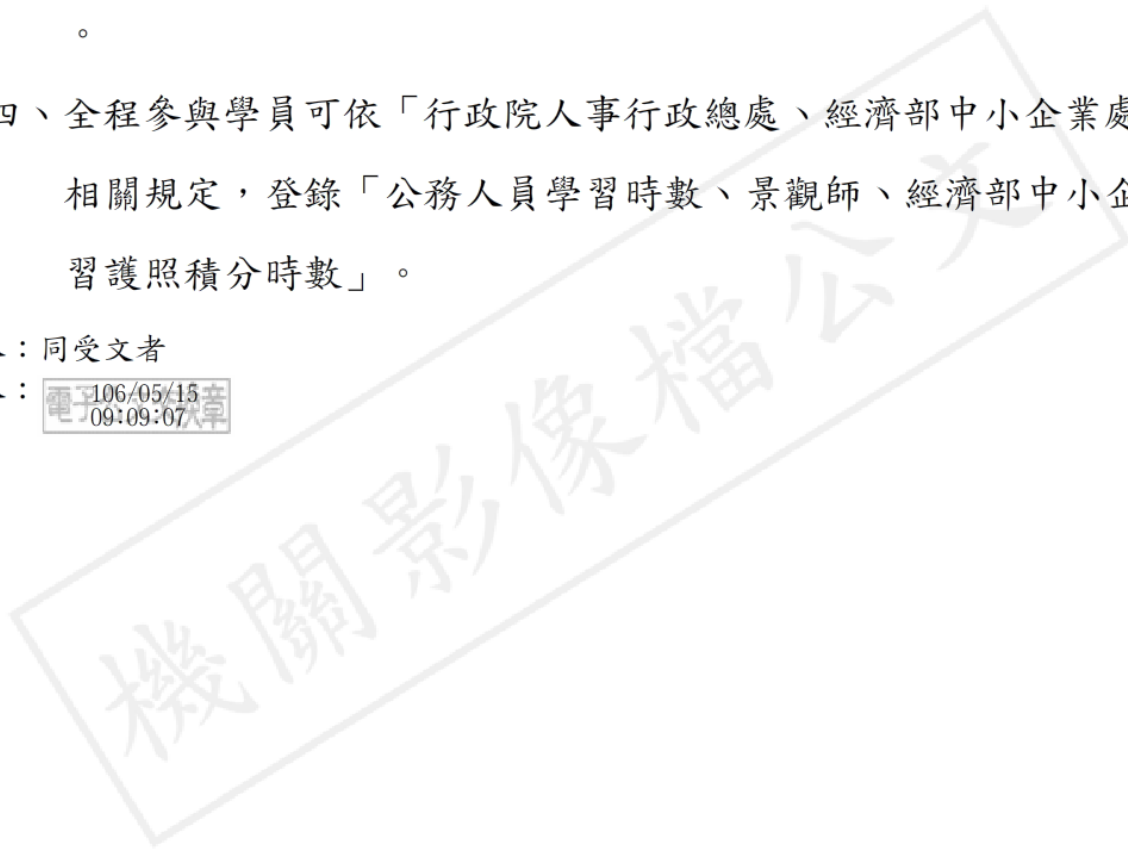
議，分析爭議解決應注意事項，協助瞭解爭議解決之關鍵，分析訴願、行政訴訟、非訟、法院訴訟、調解、和解、仲裁之實例，提供不動產數十年專業以及無數個案累積之經驗，有助於各土地建物管理機關、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不動產開發投資產業、出租人、承租人、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抵押人、保證人提升不動產實務應用能力，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效能、解決糾紛爭議、保障權益。

三、附件提供詳細研習與報名方式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電子章
106/05/15
09:09:07





土地、建物之爭訟解決與 法院判決實例解析

目的效益

本產權保障專班，因應各種不同類型之土地與建物，解析可能產生之糾紛與爭議，分析爭議解決應注意事項，協助瞭解爭議解決之關鍵，分析訴願、行政訴訟、非訟、法院訴訟、調解、和解、仲裁之實例，提供不動產數十年專業以及無數個案累積之經驗，有助於各土地建物管理機關、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不動產開發投資產業、出租人、承租人、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抵押人、保證人提升不動產實務應用能力，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效能、解決糾紛爭議、保障權益。

日期	課程摘要與特色
2017 年 06/29 (四) 09:00 12:00 13:00 16:00	一、土地、建物之糾紛爭議產生原因解析 二、爭訟解決與案例解析-法院、訴願、行政訴訟 三、爭訟解決解析-土地民事爭訟調解與和解、仲裁 四、土地、建物之消費爭議處理解析 五、土地、建物之糾紛爭議調處解析 六、土地、建物之爭訟判例解析 · 最高法院不動產爭訟判例 · 最高行政法院不動產爭訟判例
專業認證	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，參加課程可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☆榮獲 勞動部 TTQS 訓練機構「銅牌獎」 ☆榮獲 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協訓單位「全國第三名金照獎」 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景觀學會、經濟部終身學習」核備課程，全程參與提供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積分
研訓地點	●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●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●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資深地政士、行政院政務顧問、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●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 ●專長：土地登記、不動產管理、土地爭訟、土地稅暨節稅實務、不動產契約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●專長：不動產融資管理、產權調查登記簿謄本審查、不動產信託登記、抵押登記及貸款實務、農地買賣農舍興建

土地、建物之爭訟解決與法院判決實例解析

報名表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部門： 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傳真：() 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，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☐ 我是公務人員

證書 ☐ 不需要 ☐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團體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

於 2017/06/21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500 元/人 ☐ 2-5 人同行團報 3300 元/人 ☐ 6 人以上同行團報 2900 元/人

於 2017/06/22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300 元/人 (定價) 【Y20170629A】

發票
開立

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統一編號 ☐ 需要核銷，統一編號：【 】無法輸入抬頭，請您提供統一編號

☆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出席參訓證書】以利確定學員有全程出席、經費核銷作業

☆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【註 1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團體報名優惠價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【註 2】：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☐ 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

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mail: CLPTC@CLPTC.COM，敬請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◆傳真：02-23620111 ◆電話：02-2362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mail: CLPTC@CLPTC.COM，敬請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確認報名成功

不動產使用、收益、占用與權益保障專班

目標效益

本課程以土地與建築物「使用、收益、占用、竊佔」為主題，精闢解析相關法律關係與解決對策。包含：土地遭他人占用建屋、土地被他人設定地上權、推定租賃關係存在、優先承購權、共有土地被占用、建物遭第三人占用、法定空地使用、公共空間遭占用、借名登記、最高法院判例、...等，適合各機關、各事業機構之不動產管理人員、財產管理人員、所有權人參訓，解決使用收益、占用竊佔等困擾問題，提供法律解決對策，歡迎踴躍參訓。

2017 年 06 月 22 日(四) 13:00-16:00	一、被占用之法律處理方案、糾紛解決要領 ● 土地遭他人占用建屋 ● 土地被他人設定地上權 ● 租賃關係存在之爭議、優先承購權之爭議 ●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效力與爭議糾紛 二、共有土地、建物遭第三人占用之法律處理方案、糾紛解決要領 ● 共有土地的分類與處置、管理變革 ● 第三人佔用土地之民事與刑事權利主張 ● 法定空地的使用與爭議糾紛解決 ● 公寓大廈外牆遭他人占用之爭議糾紛解決 三、不動產借名登記之法律處理方案、糾紛解決要領 ● 借名登記在民事法上的定性與評價 ● 借名登記之民事案例發展解析 ● 借名登記與偽造文書 四、最高法院關於不動產占用的判決案例解析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 李律師 本中心特聘不動產領域師資

報名表 ◆下載簡章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單位	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 地址：□□□ _____
學員	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餐點： ☐ 葷 ☐ 素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@ _____ 電話：(_____) _____ 傳真：(_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 ☐ 公務人員 / 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
參訓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要 (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課程費用	☆早鳥價☆民國 106 年 06/15 前報名完成繳費□2,600 元/每人 □2-5 人同行：2,400 元/每人 □6 人以上：2,2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-民國 106 年 06/16 起報名與完成繳費□3,000 元/每人 (Y20170622B) 【註】：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☐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發票開立	☐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統一編號 ☐ 核銷請款用，需要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多人同行之發票□請個別開立□要開在同一張
繳費方式	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